



駐粵辦通訊

2025年12月26日

(总第 1631 期)

● 本期热点 ●

「大湾区（南沙）工商界高峰论坛」2026

「大湾区（南沙）工商界高峰论坛 2026」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广州南沙举行，主题为「凝聚香港国际优势 助力湾区内联外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是次论坛策略合作机构。论坛汇聚特区政府出海专班机构代表及专业人士，聚焦「十五五」机遇，探讨湾区如何依托香港「超级联络人」优势与南沙等平台创新，打造全球外资集聚高地；共商大湾区企业借助「拼船出海」模式，开拓「全球南方」市场机遇。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4:00 - 17:00

环节一：香港联动湾区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环节二：拼船出海 湾区扬帆共拓市场机遇

环节三：穗港协同 政策赋能港企发展

地点：广州南沙国际会展中心广州厅（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东侧）

费用：免费

报名链接：

<https://fhkiforms.wufoo.com/forms/pb92zdy0swg1x1/>

I. 内地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低空经济产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生物医药产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上述两个《通告》。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结合产业特点，提供各环节的商业秘密保护实操指南，设有典型案例专章，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并收录了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辅导、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一对一”指导等公共服务资源。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5/post_12565100.html#928

海关监管

2. 《深圳海关关于皇岗口岸货运分流后报关单申报有关注意事项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 时起，皇岗口岸停止跨境货运车辆通关服务。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 时起，跨境货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应选择皇岗海关作为“申报地海关”“入境/离境口岸”“进出境关别”（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的除外）；以及(b) 自上述日期起，进出口货物申报可根据贸易实际和海关监管要求，选择深圳湾、莲塘、文锦渡等海关作为“申报地海关”“入境/离境口岸”“进出境关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6898369/index.html

人才

3.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市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自主评审权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大型企业试点，开

展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融合发展工作；在广州全市（区）属企业一线从事技能和专业技术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中试行“以赛代评”；以及(b) 持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探索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以上选手，按规定颁发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广州市企业满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毕业后在广州企业工作满1年的对应颁发中级职称、高级职称证书。支持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评审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试点企业开展岗位竞赛、技能比武人才评价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j.gz.gov.cn/zwdt/gzdt/content/post_10604404.html

4. 《广州市境外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5年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2月22日印发上述《目录》，在广州市范围内试行。主要内容包括：(a) 持有《目录》所列且在有效期内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广州从事与证书专业领域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对应层级的职称（不直接换发职称证书），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职称参照各系列（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其境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可视同境内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算；以及(b) 存在伪造资格证书、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相关规定，将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j.gz.gov.cn/zwdt/gzdt/content/post_10604302.html

5. 《深圳市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实施办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青年人才的住房支持工作。本办法所称青年人才，是指按照《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的人员；(b) 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包括租住过渡性住房

和申领安居补贴，两者不得重复享受。青年人才应当自认定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住房支持，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以及(c) 明确过渡性住房、安居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j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54/post_12554794.html#2020

外商投资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上述《产业目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新版《鼓励目录》总条目共 1,679 条，与 2022 年版相比净增加 205 条、修改 303 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共 619 条，增加 100 条、修改 131 条；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共 1,060 条，增加 105 条、修改 172 条；(b) 鼓励引导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终端产品、零部件、原材料等领域有关条目；以及(c) 鼓励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商务服务、技术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消费等领域有关条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a8de9ff805848c99bbfd93c497e5497.html

7.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包括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营造良好国际化研发环境，吸引更多全球知名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市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推动更多“港澳药械通”临床急需药械获批在深圳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受理审批、检查工作机制作用，并为香港、澳门药品提供注册受理服务。深化前海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等；(b)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包括加快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市涉外涉港澳

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等；(c) 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以及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和深港数据跨境验证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等；(d)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包括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核流程等；以及(e)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包括发挥深港两地在金融、商业及专业服务业领域的营商优势和协同效应，联动香港全球投资推广网络，向国际社会推广深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1/post_12561397.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1/post_12561403.html#741

外贸

8.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以及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企业、社会团体；(b) 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2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50 万元；以及(c) 支持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ywtz/content/post_4832074.html

工业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产品名称、一级领域、二级领域、关键技术参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0/post_12560847.html#3115

科技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停止实施“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停止实施“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计划，后续不再受理新的申报，已审批的项目按照配套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b) 采用前配套方式资助的国家和省配套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国家和省项目出具验收结论半年内，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抄报验收意见，在验收意见未抄报前按年度报送国家和省项目的执行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0/post_12560287.html#4166

1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措施》旨在加快推进厦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强化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措施》提出「培育科技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中小微机构」、

「加快专业化人才集聚」、「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培育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及「强化服务保障」共 7 项政策措施，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提供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xm.gov.cn/xxgk/zfxxgk/zc/xzgfwj/202512/t20251219_2972842.htm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拨转投”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12 月 17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范围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大成果在广西转化产业化；(b) 支持方式：先期以科技项目方式拨付资金（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待企业首次市场化股权融资时转化为股权，按“适当收益”原则让渡，形成财政资金循环；以及(c) 实施程序：包括项目征集、评审、转股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周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27004264.shtml

环保

1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工作指引（试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上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新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新的规定或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合理执法观察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观察期内采取劝导示范、行政约谈、行政提示、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措施，及时进行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尽快适应并落实新法规、新标准的要求；以及(b) 明确适用例外的情形，适用程序，监督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547045.html

金融

14. 《广东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强省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首创实施科技金融强基工程、科技金融生态工程、要素保障工程“三大工程”，分别从金融工具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制度要素保障三个维度整体发力；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三个重点”，把资源投向与靶向服务一体化统筹；以及(b) 完善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期货品种板块，推进氢氧化锂等品种研发上市，稳步推进碳排放权等重大战略品种研发，并支持指数机构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研发科技创新指数和指数化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jr.gov.cn/gdjr/jrzx/gzdt/content/post_40385.html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逾期信息，个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不予展示；(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统一进行技术处理，无需个人申请办理；以及(c)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个人信息主体可以在每年两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基础上，额外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两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5122116371667030/index.html>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55/post_12555676.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55/post_12555672.html#741

17.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废止<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废止《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 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2548007.html

互联网

18.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行为规则》，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平台经营者新增或者变更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平台内经营者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以及(b) 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完善对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保护规定，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jjzs/art/2025/art_eef66659c9624c5091bd3acd050b1710.html

药品医疗器械

19.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以及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的名称和域名等信息进行备案；以及(b) 信息服务提供者如自行终止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网站的首页或者主页

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ggtg/ylqxqtggtg/20251222182516159.html>

新材料

2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深圳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材料名称、产品类别、性能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0/post_12560893.html#3115

其他

21.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上述《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深化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出更多“湾区标准”“湾区认证”，积极争取拓展港澳专业人才便利执业领域，深化“债券通”“跨境理财通”等业务。深化穗港跨境产业链建设、打造生命健康科技产业重点基地，推动组建大湾区资本管理平台机构；(b) 加快布局以低空物流为代表的新型物流业态，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生态链，打造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以及(c) 壮大智能经济核心产业，培育一批融合行业数据集的垂类大模型、一批赋能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智能体和应用服务、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和产业互联网龙头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jglj.gz.gov.cn/zwgk/xwdt/szdt/content/post_10602531.html

22. 《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制定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述《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货物贸易自由便利，用好进口商品“零关税”、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等政策，扩大暂时进出境修理、再制造产品进出口等试点效应，持续引进上下游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完善；以及(b) 进一步做优数字经济，重点培育人工智能与大模型、集成电路与信创、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要素等核心赛道，通过深化核心技术研发、优化产业布局等举措，提升产业链根植性与韧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kou.gov.cn/zfdt/hkyw/202512/t1488936.shtml>

23. 《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上述《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实施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化升级纺织服装、皮具箱包、美妆日化等传统特色产业；以及(b) 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在重点行业中推广使用广东碳标签，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标签合作互认。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排放交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10593243.html

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的若干规定（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41/post_12541123.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41/post_12541127.html#74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评估对象为 60 周岁及以上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广西户籍老年人；(b) 评估内容涵盖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度等维度；(c) 评估流程为：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审核、专业机构评估、结果公示、反馈确认等；以及(d) 评估结果应用：作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入住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等的依据，全区范围内互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zt.gxzf.gov.cn/xxgk/zfxxgkzl/fdzdgknr/ylfw/t26229427.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6.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提质扩容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涵盖经营主体成长计划、离岸贸易扶持计划、汽车产业效益提升计划、产销分离促进计划、高端消费与品牌集聚计划、连锁品牌拓展计划、出口转内销促进计划等 9 个方面具体措施；以及(b) 对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同行业经营主体，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增速及利润增长情况，分档分级给予扶持，单个主体最高可获得 4,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4813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11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86,135.4	+4.2%	91,126.4
2.1 出口	54,968.3	+2.1%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819.7	+ 9.3%	10,888.1
2.2 进口	31,167.0	+8.0%	32,210.8

(*为 2025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7,170.8	-5.1%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7,265.4	+9.5%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2,433.8	-3.9%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行政长官主持河套香港园区开园典礼

行政长官李家超 12 月 22 日主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开园典礼。香港园区以两期分批次发展。第一期第一批次的八幢大楼当中，两座湿实验室大楼及一座人才公寓已落成，其余五座大楼的地基及上盖工程已开展，并会在 2027 年起陆续完工。第二

期用地的发展规划布局工作已完成，两期发展提供的总楼面面积可达 200 万平方米。园区将按功能划分科技区块，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新科技与先进制造等支柱产业，促进产业的上、中、下游协同发展，打造完整创科产业链。详情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2/22/P2025122200638.htm>

- **医健通「跨境健康纪录」功能已扩展至全港用户 便利跨境就医**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 12 月 24 日公布，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式的「跨境健康纪录」功能即日起，由目前限于合资格使用医疗券的长者扩展至全港约 630 万医健通用户，便利更多市民安全地于指定境外医疗机构跨境使用电子健康纪录，以获得更连贯的医疗服务。

市民如欲了解更多「跨境健康纪录」功能的详情，可浏览医健通专题网站或致电热线 852-3467 6300 查询。热线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晚上九时（公众假期除外）。

-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12 月 24 日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让合资格公司加快吸纳世界各地的创科人才，便利他们在香港进行科技范畴研发活动，壮大本港的创科人才库，促进香港的创新及科技发展。

详情载于计划网页（techtas.itc.gov.hk）。如有查询，请联络创新科技署的微电子及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小组（电话：852-3543 5970；电邮：techtas@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6 第 57 届中国 (广州) 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6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月 2 日	2026 第十一届华南空气压缩机展览会	深圳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广东省压缩机协会、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	http://www.ach-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 月 8 日 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6 环球经 贸前瞻」研讨 会	香港 : 香港 JW 万豪酒店 三楼 (地址 : 香港金钟道 88 号)	香港出口信 用保险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leaflet20260108.pdf
2026 年 1 月 12-15 日	香港贸发局 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香港 : 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 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2026 年 1 月 26-27 日	亚洲金融论 坛 2026	香港 : 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 香港贸易发 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about-aff
2026 年 3 月 17-20 日	香港国际影 视展	香港 : 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 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 年 4 月 13-16 日	香港国际创 科展	香港 : 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创 新科技及工 业局、香港 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亚洲医疗健 康高峰论坛	香港 : 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位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